



资本主义国家 在旧中国发行 和流通的货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资本主义国家在旧中国 发行和流通的货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文物出版社

T-821
7

(京)新登字 056 号

责任编辑: 江 淑 娟

封面设计: 张 希 广

资本主义国家在旧中国
发行和流通的货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 12.25

1992 年 2 月第一版 199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0605-9/F·1 定价: 100 元(平)

ISBN 7-5010-0616-4/F·2 定价: 110 元(精)

目 录

一、综 述

- (一) 外籍银行在华设立概况····· (1)
- (二) 外籍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推行殖民政策, 保护各该国的在华利益 ····· (2)
- (三) 外籍银行组织银行团控制中国财政····· (3)
- (四) 外籍银行在华发行货币概况····· (4)
- (五) 外籍银行通过在华发行货币掠夺中国财富····· (6)
- (六) 外币流通的地区范围和时期上的兴衰交替····· (7)
- (七) 中国人民对外币的抵制····· (8)

二、各国银行及其货币

(一) 英 国

- 麦加利银行币 ····· (10)
- 汇丰银行币 ····· (11)
- 有利银行币 ····· (13)
- 香港政府币 ····· (14)

(二) 法 国

- 东方汇理银行币 ····· (16)
- 中法实业银行币 ····· (18)
- 中法振业银行币 ····· (19)

(三) 德 国

- 德华银行币 ····· (20)
- 北洋保商银行币 ····· (21)

(四) 意大利

- 震义银行币 ····· (22)

(五) 比利时

- 华比银行币 ····· (22)

(六) 挪 威

- 华威银行币 ····· (23)

(七) 荷 兰	
荷兰银行币	(24)
(八) 美 国	
花旗银行币	(24)
美丰银行币	(25)
中华懋业银行币	(26)
(九) 日 本	
横滨正金银行币	(27)
中华汇业银行币	(29)
日本银行币	(29)
朝鲜银行币	(30)
台湾银行币	(31)
军用票	(32)
(十) 俄 国	
俄华道胜银行币	(35)
帝俄国家银行卢布	(37)
西伯利亚临时政府流通券	(40)
鄂木斯克政府债券	(40)
(十一) 附录：日伪	
满洲中央银行币	(41)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币	(42)
中央储备银行币	(44)
华兴商业银行币	(45)
蒙疆银行币	(46)
冀东银行币	(47)
察南银行币	(47)
主要参考书目	(48)
资本主义国家在旧中国发行和流通的货币图版一览表	(50)
编后记	(53)

三、货币图版

综 述

从 1840 年开始，英、法、德、意、美、俄、日等资本主义国家，多次发动了侵略中国的战争。如第一、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攻陷天津、北京，在中国国土上进行的日俄战争，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等等。除最后一次抗日战争中国取得胜利外，前述多次战争，大多因中国战败，由清政府对外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以中国人民不堪忍受的各种条款，如割让土地、准予驻军、设立租界、战争赔款、给予领事裁判权、开放通商口岸、控制海关贸易、控制交通工矿业等等，直至设立银行、发行货币，使中国的自然经济遭受严重摧残，从而一步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本书主要介绍各资本主义国家在旧中国设立的银行和发行的货币。

（一）外籍银行在华设立概况

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设立银行、发行货币最早的是英国。

十九世纪中叶，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四月，即鸦片战争之后的第五年，英国原设在印度孟买、后移伦敦的丽如银行（亦译东方银行）就在香港、广州设立分支机构。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后，又陆续在上海、福州等地设立分行，对清政府提供借款。英国政府曾授权该行在香港发行纸币。

十九世纪末叶至二十世纪初叶，特别是清光绪二十年（1894 年）发生的中日甲午战争和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侵入中国之后，许多国家视中国软弱可欺，纷纷以各种各样的借口来中国开工厂、办商店、设银行并发行货币，进行直接、间接的剥削和经济掠夺。据统计，清代末年，外籍银行大致有十二、三家，而到民国十五年（1926 年），共有六十五家，并在中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达 226 处之多。截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底，外籍银行除停业或撤销者外，仍有 40 多家及分支机构 200 余处。

这些外籍银行之中，有一部分是以中外合办的名义出现的。如俄华道胜银行、中法实业银行、中法振业银行、德华银行、华威银行、华比银行等等。另有一些在名称上虽未冠以中外双方的字样，但亦属于中外合办银行。如中华汇业银行系由中、日两国银行家合办，北洋保商银行系由中、德、日三国银行家合办，震义银行系由中、意两国银行家合办，等等。

这些中外合办银行一般由中外双方或三方出资。国外出资的多为金融垄断资本家，国内出资的一般为军阀、官僚政客和买办资产阶级。在这些中外合办银行中，虽然也有

一些中国人担任职务，如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襄理等等，但是他们都没有实权。实权一般都掌握在外国人手里，凡属决策性措施都必须听命于外国人。

还有一些外籍银行，总行远在国外，设在中国境内的仅是其分支机构。如英国的麦加利银行、汇丰银行和有利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美国的花旗银行、美丰银行和友华银行以及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等等。这些外籍银行一般都是按照其本国政府法令设立的。它们以与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中的治外法权为依据，进行任何业务活动都不受中国法律的管束。

这些外籍银行在中国设立之后，一般都很快攫取了货币发行特权，或者未经中国政府许可，擅自在中国境内发行货币。

香港政府原来对设在中国境内的麦加利、汇丰和有利三家银行发行纸币曾有一定的限制，并且规定要征收发行税；后来，为了便于利用发行纸币掠夺我华南地区的物资，竟然废止了这个规定。从此以后，英国在华各银行就更加肆无忌惮地滥发纸币了。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和朝鲜银行（日军占领朝鲜时期所设立）在中国东北南部一带发行纸币和推行日本的金元纸币，最初是执行日本驻东北的关东军的命令，到民国十一年（1922年）七月，干脆改变办法，直接执行日本本国政府的法令了。

此外，1921年中法实业银行的停业清理，是直接按照其设在法国总行的命令行事的。

这些外籍银行不仅是列强国家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的前哨据点，而且还是他们对中国进行政治阴谋活动的聚集场所。在这些外籍银行之内可以秘密策划对中国进行经济干预、政治干预以至于军事干预的各种阴谋诡计。

1937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爆发后，除日本各银行和日伪当局陆续设立的各种伪银行为其侵华战争服务甚为活跃外，其他大部分外籍银行或停业清理，或撤退合并，各项业务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

（二）外籍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推行殖民政策，保护各该国的在华利益

外籍银行的主要业务活动之一，就是坐收战争赔款和对华贷款，扶持摇摇欲坠的中国反动政府，从而保护他们的在华利益。这是掠夺中国人民财富的一种重要手段。

在近代史上部分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发动过多次侵略战争，每当中国战败，被迫签订屈辱的条约时，一般都规定有向发动侵略的国家赔款的条款。例如1840年鸦片战争后签订的《南京条约》规定，向英国赔款白银2100万两，1857年英法挑起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签订的《中英北京条约》和《中法北京条约》规定，中国分别向英法各赔款800万银两；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签订的《马关条约》规定，中国向日本赔偿23150

万银两；1900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联军攻陷天津、北京后签订的《辛丑条约》规定，中国向有关国家赔偿45000万银两，规定分三十九年还清，年息四厘，本息折合98000多万银两，以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作抵押。以上这些赔款的大部是由有关国家在华银行坐收或代收的。

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国家历次贷给清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各种借款，几乎全部是从其勒索的战争赔款和通过其在华所办企业中牟取的暴利转化而来的。例如英国贷给清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各种借款，就是从他们在中国勒索的战争赔款和掠取的巨额鸦片利润中支付的。

清政府举借外债，主要以财政收入中的关税和盐税作为担保。某些铁路借款，则是以铁路的财产和收入作为担保。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这些税收和收入的收解多由其在华银行办理。这样，他们就通过其在华银行控制了中国的主要财政收入。例如英国的汇丰银行，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就经管中国对外赔款、借款，并且保管中国的关税、盐税，这就使他们进一步取得了操纵中国财政、干预中国政治的种种特权。

（三）外籍银行组织银行团控制中国财政

外籍银行在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的过程中，为均衡在华利益，共同瓜分势力范围，便采取金融垄断的组织形式，组成银行团，实行一致行动。

清朝末年是中国政治局势极为动荡的时期。当时，清王朝濒临灭亡，各路军阀、政客为了霸占地盘，争权夺利，都在明争暗斗，力谋以洋人作靠山。此时，英、法、德、美，以及俄、日等资本主义国家组成银行团凌驾于所有各金融组织之上，代表各有关国家的共同利益，在中国境内为所欲为。

由于这些国家互相之间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因此参加银行团的国家时多时少。清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初成立银行团时是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至民国元年（1912年）增加俄、日两国为六国银行团；民国二年（1913年）美国因为在大借款协商过程中未能取得与其他各行监督中国财政的同等地位而退出，成为五国银行团。后来，到民国九年（1920年），由于苏联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俄华道胜银行垮台，德国在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德华银行被迫停业，则由英、法、美、日组成所谓新四国银行团。

银行团以一致行动办理对华贷款，实行资本输出，既可以直接攫取铁路、矿山、关税等权益，又可以借此挽救中国反动政府，从而达到维护其在华既得经济利益的目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民国二年（1913年）春季，由英、法、德、俄、日五国组成的“五国银行团”与北洋军阀头目袁世凯政府签订的所谓“善后大借款”条约。这笔借款总额为

2500 万英镑，根据条约规定，按八四折扣实交，扣除手续费、汇费后只有 2071 万英镑，如再扣除各项到期应还外债本息和所谓“辛亥革命外国损害赔偿费”，以及合同签订前的五次垫款，袁世凯政府实际可以拿到手的款数不过 998 万英镑。仅占条约规定借款额的 37% 左右。

后来，从民国四年（1915 年）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北洋政府用十九年时间所收关税来抵付这笔借款的本息银竟达 3000 万英镑，超过当年袁世凯政府实收借款数的两倍。不仅如此，借款条约达成后，这些国家还在北洋政府的财政、银行等部门派进顾问，直接控制作为借款担保的关税和盐税；同时还规定，要设立盐务稽核所，由外籍顾问和会计等人员掌握大权。这样，中国的关税和盐税两项主要财政收入，就完全由“五国银行团”控制了。

（四）外籍银行在华发行货币概况

外籍银行在华发行货币，以英籍麦加利银行（亦称渣打银行）为最早。1840 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和英政府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规定，中国割让香港给英国。1853 年伦敦的麦加利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当年就在香港发行纸币。这些纸币当时就流入广州等城市。随后，该行又于 1857 年在上海设立分行，进一步在中国境内发行纸币。

清同治三年（1864 年）英籍汇丰银行在香港设立总行。同治四年（1865 年）该行又在上海设立分行。此后，该行的金融侵略势力迅速扩张，逐步发展成为英国在华代表银行，在中国大量发行纸币。

清光绪二十年（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发生后，日本侵华势力日益强大；而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法、德、美等等，急于把剩余资本输出到中国；与此同时，帝俄则着重军事占领；它们在中国展开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其得力工具就是在华设立的银行。

在中日甲午战争前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籍银行，包括 1889 年设立的德籍德华银行，1893 年设立的日籍横滨正金银行，1895 年设立的俄籍俄华道胜银行，1899 年设立的法籍东方汇理银行，1902 年设立的美籍花旗银行和比籍华比银行，以及 1903 年设立的荷籍荷兰银行等等，在经手办理对中国政府政治贷款和对中国铁路、矿山等企业进行投资的同时，一般都非法地在中国境内发行纸币。

这些外籍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纸币的计量单位大致有三类：

1. 以中国银“两”作单位。如英籍麦加利银行、汇丰银行，德籍德华银行和俄籍俄华道胜银行等发行的纸币中，有一两、五两、十两、五十两、一百两等面额。

2. 以中国银币“元”作单位。大部分外籍银行发行的纸币都有一元、五元、十元、五

十元、一百元、五百元等面额。

3.以外国货币单位为单位。如俄华道胜银行发行的纸币有以俄国货币卢布、戈比为单位；英属香港政府发行的纸币有以港元毫、仙为单位；日籍银行和政府发行的纸币（包括军用票）有以日“元”、“钱”为单位的等等。

外籍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纸币，全部在中国境内流通的，有俄华道胜银行、中法实业银行、花旗银行、美丰银行、友华银行、华比银行、德华银行、横滨正金银行、荷兰银行等等发行的纸币；大部分在中国境内流通的有麦加利银行、汇丰银行、有利银行发行的纸币；少部分在中国境内流通的有东方汇理银行、日本银行、朝鲜银行、台湾银行等等发行的纸币。

这里要特别介绍一下日本军用票和俄国卢布的情况。从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开始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五十年间，日本军用票和俄国卢布大量流入中国境内；同时，日、俄两国在中国境内多次大量发行军用票。

中日甲午战争时期，日本政府为了进行侵略战争，曾发行军用银票在中国境内流通，面额分为二钱五、五钱、一两、五两、十两等五种。

清光绪三十年到三十一年（1904—1905年）日俄战争时期，日本政府为了与沙皇俄国争夺在我国东北地区的霸权，发行军用手票在中国东北地区流通。面额分为十钱、二十钱、五十钱、一元、五元、十元等六种。

据统计，当时日本在中国发行的军用票有15000万元之多。后来，成为东北货币市场统治势力的横滨正金银行发行纸币后，虽然收回了一些军用票，但是并没有收完，有相当一部分遗留在中国人民手中成为废纸。

民国十七年（1928年），日本政府为了庇护北洋军阀政府、阻挠国民革命军北伐，曾出兵青岛，当时再次以“大日本帝国政府大藏省”名义发行军用手票，在中国境内山东省地区流通，面额分为十钱、二十钱、五十钱、一元、五元、十元等六种。其中面额十钱、五十钱的各分为两种不同版别。

民国二十六年到三十四年（1937—1945年），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时期，日本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军用手票种类很多，除按甲乙丙丁天干序号分类编排外，尚有未编入其内的号外军用票“大日本帝国政府纸币”，以及“大日本南支（指中国华南地区）派遣军司令官”名义发行的“军用证券”等多种。其中后一种已发现者为1944年印制，面额一千元，相当于当时汪精卫伪政府中央储备银行券一千元。这是已发现的日本军用票中的最大面额。

民国三十年到民国三十四年（1941—1945年）太平洋战争期间，日本政府在南洋一带发行流通到中国境内的军用票，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1) 按钱、分、元计值的，面额有十钱、一分、五分、十分、五十分、一元、五元、十元、一百元等九种。

(2) 按卢比计值的，面额有四分之一卢比、二分之一卢比、一卢比、五卢比、十卢比等五种。

日本军用票的流通额，据吴群敢著《外商银行概况》刊载，估计截至 1940 年，约在 5 亿元以上，其中在上海及其附近的流通额约有 25000 万元，在汉口地区的流通额约有 8000 万元，在华南地区的流通额约有 7000 万元。

俄国在我国发行纸币，是从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以后开始的。当时，沙皇俄国诱逼清政府与之签订“东清铁路”（后改称“中东铁路”）密约的同时，又签订合办“俄华道胜银行”合同，促使该行在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到处扩大设立分支机构，参加对华贷款的银行团，并享有发行纸币的特权。与此同时，沙皇俄国还借修筑中东铁路之机，在我国东北各地大量投放卢布票（又称“羌贴”），并发行中东铁路票投入市场。

据估计，1900 年八国联军侵入中国时，俄国在我国东北投放的卢布票，即有 5 亿—6 亿之多。

1904—1905 年日俄战争俄国战败后，卢布在我国东北流通的范围，被挤缩到北满一隅。

民国七年（1918 年），据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的调查材料，我国东北北部一带流通的俄国卢布仍有 4 亿以上。其中仅哈尔滨一地即约有 2 亿卢布；其他如黑河、满洲里沿边各地也约有 2 亿卢布；此外，辽宁等地约有数千万卢布。

1917 年，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随着沙皇帝国政府、西伯利亚临时政府和鄂木斯克政府等残余势力的先后垮台，流入我国境内的各种卢布纸币及债券等次第成为废纸。

（五）外籍银行通过在华发行货币掠夺中国财富

外籍银行在中国发行纸币的数量，许多经济学者、货币学者有种种不同的估计和测算，其中较为通常的说法是：

截至清朝末年为止，纸币流通额最低在 1 亿元以上，约占当时全国货币流通总额的 30%。

截至民国十年（1921 年），其纸币发行额最多达到 21000 余万元。同时期内，中国全部银行业的纸币发行额大致是 9500 多万元，两相比较，前者相当后者的两倍以上。这是相当惊人的数字。

截至 1949 年中国大陆解放前夕，有人计算，如把美钞和港币包括在内，各种外币

在中国各地的流通额，折合成战前（1936年）的银币计算，为178730万元，比1936年6月为止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行货币发行总额140720万元还约多38000余万元。

这些外籍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钞票的数量是与掠夺中国人民的经济财富成正比例发展的。据估计，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前，各外籍银行在中国掠夺的财富，最低限度也在44000万美元以上。

外籍银行之中，发行货币居于首位，掠夺中国经济财富最为惊人的，是英国的汇丰银行。

该行攫取了在中国发行纸币的特权，截至清同治九年（1870年），在中国发行的纸币为171万港元，相当其实收资本额的三分之一有余。到民国三年（1914年）底为止，其纸币发行额即上升为2724万港元，约等于其实收资本额的五倍。到民国二十四—二十五年（1935—1936年）间，其纸币发行额达到12700万港元，约等于其实收资本额的二十五倍。

汇丰银行开办时的资本，主要是在中国进行罪恶的鸦片贸易所得利润。1864年该行成立时，有资本250万港元。到民国十年（1921年）前后五十多年间，资本额即增为2000万港元；前后增长了五倍。又据该行公开发表的帐面盈利数字来看，在1901—1937年的三十六年间，该行直接掠夺中国人民的经济财富约为港币36000余万元。

（六）外币流通的地区范围和时期上的兴衰交替

在鸦片战争之后，外籍银行踏入中国国境的初期阶段，外币的流通基本上限于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和著名的城市商埠，如上海、广州、天津、北京、汉口、南京等。自清末民初进入二十世纪以来，特别是三十年代以后，由于日本军国主义大举入侵中国，外币的活动范围即步步伸向中小城市甚至集镇农村了。

大体来说，英籍各银行发行的纸币，主要流通于上海、广州和华南部分大中城市。法籍各银行发行的纸币，主要流通于广西、云南、贵州等西南地区。德国德华银行和北洋保商银行发行的纸币，主要流通于山东和河北地区。俄国俄华道胜银行发行的纸币和由俄国流入的卢布等，主要流通于东北和西北一些地区。日本横滨正金银行早期发行的纸币，主要流通于各通商口岸城市；从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后，日本各银行发行的纸币取代俄国纸币，主要流通于东北地区；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日本政府和银行发行的纸币及军用票，普遍流通于日军占领的城市和交通干线地区。美国各银行发行的纸币，早期主要流通于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日本无条件投降以后，美钞逐步流通于整个国民党统治地区。

资本主义国家货币在旧中国的发行和流通，是随着中国军事、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演变而变化的，在华外籍银行时设时停，时兴时衰，各种外币的流通也时而增多，时而减少；一般规律是：某个国家某个时期在华军事、政治、经济势力处于优势地位，其银行业务活动势力和货币发行也处于优势地位；反之，如果军事、政治、经济势力处于不利地位，其银行业务活动势力和货币发行也相对逊色。

从各个大的历史阶段来看，从鸦片战争到清朝末年的半个世纪内，英法的银行势力基本上占上风，外币流通量中以该两国银行货币居多。从局部地区来看，在 1904—1905 年日俄战争以前，东北流通的外币主要是俄华道胜银行的纸币和从俄国境内流入的卢布。经过日俄战争俄国战败后，东北流通的外币就主要是日本政府和日籍银行的纸币了。在广西、云南、贵州等西南地区，1884—1885 年的中法战争后，法国政治经济势力迅速侵入这些地方，法籍各银行的纸币曾处于压倒优势的地位。在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之前，山东、河北省一带流通的外币中主要是德国德华银行和北洋保商银行的纸币；自 1917 年中国对德宣战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华银行的纸币在山东等地即被人民拒绝使用。

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先后经过“九一八”事变（1931 年）和“七七”事变（1937 年），中国大片国土沦为日本占领区，除日本政府票、军用票、日本银行币和日军占领下的朝鲜银行币、台湾银行币等大量流入中国外，日本侵略军还采取“以华制华”政策，扶持日伪政权，先后设立了“满洲中央银行”、“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中央储备银行”、“华兴商业银行”、“蒙疆银行”、“冀东银行”、“察南银行”等，这些伪银行都发行了货币。抗日战争后期，在广东、广西等地区，由于港币大量流通而逐渐取代了日伪货币。

1945 年 8 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在国民党统治区，由于美国在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逐步居于绝对优势地位，因此，从 1945—1949 年这一阶段中，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外币基本上是美钞。

（七）中国人民对外币的抵制

外籍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纸币，侵犯中国的主权，扰乱中国的经济，破坏中国的币制统一，从来是不得人心的，因而一直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

1911 年辛亥革命后，湖南省参议会参议员对美籍友华银行在长沙擅自发行纸币提出反对意见说：“一个国家的政府应该享有纸币发行特权，外国人不当侵犯这种特权。这是每一个国家的一般通例。”又说：“我们全体参议员一致认为该行发行纸币，不仅侵犯我国主权，而且破坏了本省通货制度的完整。”并且指出“按照 1915 年中国政府颁布的取缔发行纸币的条例”的规定“任何新设立或已经设立的银钱行庄，以前未曾发行纸币，今

后一律不许发行。”

当时，除了湖南省参议会外，北京、天津等各地商民也反对外籍银行纸币在当地流通。

民国初年，在孙中山领导下的广东政府曾颁布禁用港币条例。同时，广东省财政厅长也曾建议取缔港币在粤省流通。这些规定和建议虽然未能实施，但是这种行动表示了中国人民决不屈服于强权的政治立场和态度。在东北，曾出现了反对俄华道胜银行的传单。传单揭露：“俄人愚弄满清……在华开设银行，名曰‘道胜’，以监督我之财政，……唯有用全力抵制道胜钞票，推倒各处道胜银行。”

民国六年（1917年），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华道胜银行和帝俄国家银行在我国东北各地发行和流通的卢布纸币猛烈跌价，形同废纸，中国商民因此倾家荡产，无法得到补偿。1919年和1920年，中东铁路工人及黑龙江漠河商人曾罢工罢市，抵制卢布。从此中国人民对于外籍银行在华发行的纸币理所当然地更加怀疑和不信任，人民要求取缔外币的呼声，也更加激烈和坚决。

民国八年（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日籍横滨正金银行和日本控制下的台湾银行、朝鲜银行等在我国关内各地发行的纸币，由于中国人民拒绝使用，他们不得不被迫收回，并且再也不敢继续大量发行。

与此同时，中美合办的中华懋业银行擅自在哈尔滨发行纸币，当地商民群起反对，拒绝使用。北洋政府迫于舆论的压力，为此照会各国驻华使节，认为发行纸币是国家的特权……当地政府有权拒绝接受使用该行的非法纸币。

民国十二年（1923年），中美合办的四川美丰银行曾在重庆非法发行纸币50万元。当时，有人提出质问，为什么不加以禁阻？北洋政府知道这个质问后，不敢据理向美国驻华公使交涉取缔，却企图推卸责任，敷衍应付，重庆商民愤怒之余，一致拒绝使用该行纸币，该行被迫于同年九月收回，不再发行。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人民万众一心抵抗日本的侵略。当时，英、美、法、荷、比、德等国在华银行包括汇丰、有利、麦加利和荷兰银行，曾经在上海租界区域内发行纸币约100余万元流通市面。当时，代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上海总商会立即提出抗议，认为外籍银行发行纸币是非法的，不得当作货币使用；并且警告中国商民不得接受外籍银行纸币，违者严重处罚。这一强硬抗议，迫使外籍银行对已发行的货币立即收回并停止继续发行。

二 各国银行及其货币

(一) 英 国

麦加利银行币

麦加利银行币是英国的海外殖民地银行——麦加利银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在中国的割让地香港和中国的上海等地发行的货币，分为银两券和银元券两类。其中银元券的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和五百元六种。

麦加利银行亦称渣打银行。因其设在上海的分行第一任总经理名麦加利，所以在中国境内被沿称为麦加利银行。

麦加利银行是根据英王的特许，于 1853 年成立的。总行设在伦敦。它在香港和上海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麦加利银行原来是一个普通的商业银行，以协助英商在印度、澳洲及中国等处的经商贸易和办理存放款、汇兑等为主要业务。

后来，随着英帝国主义在中国侵略势力的扩张，便成为英帝国主义的侵华工具。并先后在香港和中国上海等地攫取了发行纸币的特权。该行早在清咸丰三年（1853 年），就在香港设立分行发行纸币；嗣后仅过了四年，即咸丰七年（1857 年），就在上海设立分行并发行纸币。麦加利银行币是最早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外籍银行货币。以后，该行陆续在中国各重要城市商埠设立分支机构。上海分行成为中国境内的管辖行。抗日战争前夕，该行在华分行共有上海、广州、哈尔滨、北京、天津、青岛、汉口、福州等八处。抗日战争时期，又在重庆增设分行。

麦加利银行的资本包括公积金在内，在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仅有 105 万英镑；到 1949 年增到 700 多万英镑。前后五十九年间，增加将近六倍。

该行在中国发行的纸币总额，1890 年为 68 万英镑；1949 年 4 月增到 392 万余英镑。前后增加将近五倍。

1937 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麦加利银行在中国东北和华北各地分行的营业趋向衰落，难以维持，逐步撤退。同年“八一三”日军进攻上海后，麦加利银行等英籍银行只能困守在英租界内维持时日。当时，该行乘上海市面筹码一度缺乏的局面，将以前收回的纸币再次在上海发行。为此事，当时上海市总商会立即提出抗议，并且警告中国商民，不得使用流通，否则，将严重处罚。后来，由于上海即将失陷，它们不得

不紧缩业务，停业撤退。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了香港，将包括麦加利银行香港分行在内的三家英籍银行未发行的新纸币大量发行流通市面。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麦加利银行在上海等地的分支机构复业。同时英国人重新回到香港。香港政府为了自身的利益，没有宣布废弃日本占领时期所发行的包括麦加利银行、香港分行在内的三家英籍银行的纸币，使其继续在市面流通。

1949年全国解放后，该行在中国各地的分支机构除上海分行一度由中国政府指定经营外汇业务外，其余先后结束。

汇丰银行币

汇丰银行币是英国的海外殖民地银行——汇丰银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在中国的割让地香港和中国的上海等地发行的货币，分银两券和银元券两类。银两券的面额有五两、十两、五十两和一百两四种；银元券的面额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和五百元六种。

汇丰银行原来是由中、英、美、德等国商人合股组成的，按照英国的殖民地法于1864年在香港成立总行。后来，其它各国商股陆续退出，遂成为纯粹的英商银行，并发展为英国侵华资本的中心。

汇丰银行在香港总行成立的第二年，清同治四年（1865年），即在中国的上海设立分行。从此以后，陆续在中国各大城市和通商口岸设立分支机构。抗日战争前夕，它的分行遍布于上海、广州、天津、北京、汉口、青岛、烟台、厦门、福州、沈阳、大连、哈尔滨等十多个城市。抗日战争时期，又在重庆增设分行。

汇丰银行开办时的资本，为港币250万元。到民国十年（1921年），增至港币2000万元。清同治五年（1866年），香港政府授权汇丰银行发行纸币。按照香港政府对该行的特许法令，规定该行的纸币发行总额，以该行实收资本额为限度，并须向香港政府交存和发行额等值的白银和银币。1898年7月，当地有关法令又重新规定，在一年以内，该行可以超额发行，但是须缴纳百分之一的发行税。从1929年起，香港政府为了进一步忠实执行英国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政策，就取消了对该行征收超额发行税的规定。于是，该行便肆无忌惮地大量发行纸币了。

汇丰银行在发行货币的过程中，经常采取乘人之危，趁火打劫的手法，在打击其他货币信用的过程中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

民国五年至七年（1916——1918年），北京、天津一带，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纸币，按低于票面额二三成的比例打折扣行使，这就是“京钞风潮”。全国除上海外，其他

各地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纸币，一般都受到影响。此时汇丰银行趁机大量增发纸币，打击当时中国国家银行纸币的信用。

民国八年（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中国各地人民纷纷排斥日货，日本所属各银行发行的纸币，除在南满铁路沿线和旅顺、大连照常流通外，其他各地的日籍银行纸币，由于中国人民拒绝使用，不得被迫收回。这时，汇丰银行见有机可乘，立即扩大其纸币发行量，1919年比1918年的纸币发行量增加了10%以上。

民国十年（1921年），中法实业银行倒闭。中国、交通两银行在北京、天津一带发行的纸币再次遭受挤兑。这时，汇丰银行又趁火打劫，放手扩大货币发行，当年该行的纸币发行量比1919年增加了约50%。

民国十三年（1924年），广东省银行纸币贬值，汇丰银行又再次增加纸币发行，用以打击广东省银行纸币的信用，从而霸占广东省的货币市场。当年，汇丰银行的纸币发行额，又比1921年增加了20%左右。

在民国十九年（1930年）以前，该行在中国境内除发行纸币外，还管理关税、盐税，投资中国工矿实业，垄断外汇，办理票据清算等等，其地位几与中央银行相同。

民国二十四年到二十五年（1935年到1936年），国民党政府和香港当局先后进行币制改革，由银本位制改为纸币本位。改革后的国民党政府法币和港币均一天比一天膨胀。在此情况下，汇丰银行又认为是大好时机，再次放手发行纸币。1935年的纸币发行额比1925年增加一倍半；而1936年的纸币发行额则比1925年增加了将近三倍。

此外，据统计，中国关税自主前，每年关税收入，除偿付外债外，约有余额1亿元以上；另加每年盐税收入6—7千万元，一向都存在汇丰银行。该行可无偿利用这笔资金，放手贷款和进行各种投机生意。

从清宣统二年（1910年）开始，资本主义国家四次组织的金融侵略集团——银行团，都是由汇丰银行代表英国政府参加的，而且前三次都是以汇丰银行为主要头目。汇丰银行通过办理种种奴役性贷款，加上种种极端苛刻的条件，一步步地控制了中国的金融和财政。

汇丰银行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另一重要手段是，采取金融资本和企业资本相互结合，与企业资本共同投资、统一经营的办法，最后达到利益均沾的目的。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汇丰银行和英商怡和洋行联合组成中英银公司，专门投资于中国的铁路。如京奉、沪宁、沪杭和广九等铁路，都有它的投资。从1898年到1937年的四十年间，这家公司向中国政府的铁路贷款，总计约有1147万英镑和458万银两及200万银元。该公司从这些贷款中，除扣收利息外，还要收取回扣、经理手续费及其他报酬。这些贷款以铁路财产为担保。并规定由汇丰银行发行债券，由怡和洋行供